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志蓉：本院受理胡雷与林志蓉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并作出（2025）皖0191民初492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林志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胡雷借款本金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（以5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1月31日起按年利率13.8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；二、被告林志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胡雷律师费3000元；三、驳回原告胡雷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25元，由原告胡雷负担48元，被告林志蓉负担77元，公告费（以实际票据为准）由被告林志蓉负担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皖0191民初492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